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區內新服務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區內新服務計劃」的申請及審批安排，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因應 2017 年施政報告於 2017/18 年度開始新增社區參與撥款，為配合政府社會創新的政策，中西區區議會擬將新增撥款的其中 \$648,000 用作推行區內新服務計劃。服務包括：

- (1) 教育及親子  
(例如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透過學校網絡協助低收入家庭孩子學習、支持青年參與義務工作、親子繪本等)
- (2) 協助弱勢社群，如少數族裔、低階層婦女  
(例如手作活動)
- (3) 美化環境及環保  
(例如舊物轉贈及回收、市容美化及設計等)

## 申請及審批安排

3. 本計劃擬公開邀請曾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團體及有地區經驗及網絡的機構(如學校、非政府機構)以社區參與計劃的形式提交申請，合辦一系列活動(每份申請最少須安排 6 個活動)，而每份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200,000。申請團體須邀請最少兩個團體協辦活動，而協辦團體當中須至少有一半為從未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團體，以鼓勵有推行本區活動經驗的團體利用地區網絡資源支持區內外新團體參與及合作。

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申請團體須出席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將就「區內新服務計劃」最終批核撥款的情況考慮是否再開放申請。

所有申請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1) 撥款申請表正本；及
- (2) 計劃書；

所有申請須盡量符合以下六個主要條件：

- (1) 服務形式及內容必須創新，以有效運用資源產生更大社會支持，能與地區持分者(包括政府部門、服務單位、地區服務組織、學校等)合作達致協同效應優先；
- (2) 服務必須具有可持續性，同時，項目可作為試點，在未來獨立持續推行；
- (3) 服務配合中西區需要，應盡量是區內現行尚未提供或普及的服務；
- (4) 服務須令中西區居民直接受惠；
- (5) 具中西區特色；及
- (6) 每一份撥款申請的總參加者或受惠者人數須 500 名或以上。

為方便申請團體知悉現區議會主辦/合辦/贊助的活動，有關團體可參閱中西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_list.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_list.html)

4. 所有團體必須遵守《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所列明的條件。有關「區內新服務計劃」之申請須知見附件一，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見附件二。

5. 申請將由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審批，再呈交財務委員會通過。

#### 徵詢意見/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討論，請各委員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西區區議會  
「區內新服務計劃」申請須知

申請團體的資格準則：

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申請團體必須是 -

1.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中西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中西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2.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中西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中西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申請及審批條件：

所有申請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1) 撥款申請表正本；及
- (2) 計劃書；

所有申請須盡量符合以下六個主要條件：

- (1) 服務形式及內容必須創新，以有效運用資源產生更大社會支持，能與地區持分者(包括政府部門、服務單位、地區服務組織、學校等)合作達致協同效應優先；
- (2) 服務必須具有可持續性，同時，項目可作為試點，在未來獨立持續推行；
- (3) 服務配合中西區需要，應盡量是區內現行尚未提供或普及的服務；
- (4) 服務須令中西區居民直接受惠；
- (5) 具中西區特色；及
- (6) 每一份撥款申請的總參加者或受惠者人數須 500 名或以上。

所有申請團體必須遵守《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所列明的條件。有關區議會撥款準則及撥款程序請參閱中西區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_rules.html](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central/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_rules.html) (請參閱「區議會活動」欄目下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的程序」)

申請機構須為曾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團體及有地區經驗及網絡的機構

(如學校、非政府機構)，並最少邀請兩個團體協辦活動，而協辦團體當中須至少有一半為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以鼓勵有推行本區活動經驗的團體利用地區網絡資源支持區內外新團體參與及合作。

申請將由文化康樂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審批，再呈交財務委員會通過。

**撥款上限：**

每份建議書所申請的撥款上限為\$200,000(每份申請最少須安排 6 個活動)。

**所需提交的資料：**

1.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正本；及
2. 計劃書。

### 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

除非情況特殊，並且經由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否則個別項目的支出不得超出下列限額：

項目	最高撥款額	備註
1. 宣傳橫額	每條 180 元(不包括掛拆費用)	「不包括掛拆費用」指承辦商的收費服務只包括設計及製作橫額，並由申請者自行安排人手進行掛拆，因此不會獲額外的掛拆津貼。「包括掛拆費用」即承辦商的收費服務包括設計、製作及掛拆橫額。
	每條 250 元 (包括掛拆費用)	
2. 易拉架	每條 180 元	
3. 橫額式背幕	每條 600 元	如欲申請更高撥款以製作背幕，必需提供詳細印刷規格及大小。
4. 海報	2,000 元	申請撥款時需提供詳細印刷規格，如：大小、紙質、色彩、數量等。
5. 茶點(包括飲品)	每人每日 30 元及 每個活動 3,000 元  (500 名參加者或以上的大型活動不受 3,000 元的限制)	適用於參與活動少於連續三小時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不包括受薪工作人員)。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獲得紀念品和茶點/便餐津貼。
6. 便餐(包括飲品)	每人每日 45 元及 每個活動總數 5,000 元  (500 名參加者或以上的大型活動不受 5,000 元總數的限制)	適用於參與活動超過連續三小時或以上並且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及參加者(不包括受薪工作人員)。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獲得紀念品和茶點/便餐津貼。
7. 義工交通津貼	每人每日 30 元	實報實銷，請填寫表格 XIII。
8. 領袖／技能／義工訓練營及工作營營費 (a)日營 (b)宿營	每人 80 元 每人每晚 100 元	包括導師/講者津貼、場租等營費，但不包括膳食(膳食以第 4 或第 5 項處理)
9. 講者／導師／裁判津貼	每小時 300 元	申請撥款及發還款項時必須提交有關人士的資歷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及日後作為核對之用
10. 入場費津貼	每人 80 元	需要繳付入場費場所的最高資助額

項目	最高撥款額	備註
	陪同人士(工作人員除外): 每人 40 元	
<b>11. 租賃旅遊巴費用</b>	每輛(來回)2,200 元	
<b>12. 活動制服</b>	每人 50 元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體育項目的參加者，或其他活動的義工訂購制服，目的是為了培養團體精神，並且鼓勵隊員積極參與該等活動
<b>13. 紀念品或禮物</b>  (a) 主禮/評判/嘉賓紀念品  (b) 參加者紀念品(包括攤位遊戲獎品)    (b) 獎品	每份 50 元及 每個活動總數 500 元  每份 15 元及 每個活動總數 4,500 元  (500 名參加者或以上的大型活動不受 4,500 元總數的限制)  每份 800 元	各項計劃設有禮物、紀念品和獎品，目的在於促進友好關係、提高市民的興趣和推動市民參與，其作用是鼓勵而非獎賞。至於獎品方面，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可考慮以環保物品或手造工藝品作為紀念品。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及區議會代表擔任主禮/評判/嘉賓時不會接受紀念品。此外，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獲得紀念品和茶點/便餐津貼。
<b>14. 員工開支</b>	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聘用參與整項活動的員工或散工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
<b>15. 審計費用</b>	核准活動撥款的 2%	
<b>16. 雜項</b>	核准活動撥款的 5% 或 3,000 元 (以較低者為準)	